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9月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详 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(以下简称 "《自律监管指南》")和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 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 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 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间不少于 10 天,公示期内,公司员工可通 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。

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 象名单提出的异议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

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,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2、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4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(含子公司)任职的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、骨干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业务人员。
- 5、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,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,外籍员工参与激励的合 理性已充分说明。

综上所述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合法、有效。 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9日